## 人事室公告

受文者:全校執行各計畫案(含3%校內工讀)之主管與教職員

主 旨:[非常重要] 請依勞動部 112.2.9 發布「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」,進行簽到表/工作日誌簽核,敬請配合。

## 說 明:

一、依據勞動部 112.2.9 發布「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」,自 114 年 9 月起各計畫案(含 3%校內工讀)每月薪資將於次月 5 日發放。

依此,人事室將<u>統一於每月1日發送「提醒通知」</u>至受聘人、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;<u>提醒須如期完成簽到表/工作日誌之簽核流程</u>,程序如下:

- (一)受聘人當月份之簽到表/工作日誌,最晚須於次月2日中午12: 00前完成簽到表/工作日誌之登打,並於系統送出簽核。(例 11 月份之簽到表/工作日誌,最晚須於12月2日中午12:00前完成登打簽到表/工作日誌,並於系統送出給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審核)。
- (二)<u>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</u>於收到受聘人之簽到表/工作日誌後,<u>最晚須於次月3日前</u>完成簽到表/工作日誌之簽核。(例:受聘人於12月2日中午12:00前於系統送出簽到表/工作日誌,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最晚須於12月3日前完成簽到表/工作日誌之簽核)。
- 二、因現行校務系統定期於每月1日群發本公告內容提醒「受聘人、聘單申請人及計畫主持人」知悉,因此,自115年起人事室將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如有任何問題或疑慮,請洽詢人事室亞儒#2223。

人事室敬啟 114年12月1日